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告

地　　址：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傳　　真：(05)632-1765
承 辦 人：丙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5)6336511轉226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雲院惠109司執丙字第733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劉木貞（兼劉黃月里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333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劉和春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109年8月6日將債務人劉和春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69,001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劉木貞（兼劉黃月里之繼承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行使優先承買權人如係公同共有人者，依民法第828 條第3 項規定，應經其他公同共有人之同意，請提出已經其他公同共有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附表：

109年司執字007333號 財產所有人：劉和春

（續上頁）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雲林縣	元長鄉	義天		90	1120.15	21分之1	69,001元
	備考	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